

信阳雄狮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7年9月1日，本公司与信阳雄狮混凝土有限公司及信阳雄狮重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公司驻地三楼会议室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混凝土采购及销售商品。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信阳雄狮混凝土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信阳雄狮重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3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2017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关联董事2人回避，非关联董事3人赞成。此项议案将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

3月21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17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表决结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17年度向关联方信阳雄狮混凝土有限公司采购混凝土事宜及信阳雄狮重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事宜进行了补充确认，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通过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信阳雄狮混凝土有限公司	信阳工业城航天路与义阳大道交汇处	有限公司	郝忠良
信阳雄狮重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信阳工业城工九路19号	有限公司	郝忠良

(二)关联关系

受同一控股股东郝忠良控制。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1）、关联方信阳雄狮混凝土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混凝土采购；（2）、关联方信阳雄狮重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本公司商品；（3）、关联方李兰芳女士与本公司资金拆借。信阳雄狮混凝土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有混凝土采购协议，混凝土采购价格采用市场定价原则。2017年度发生的混凝土采购费用金额分别为：18981元。信阳雄狮重工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有商品销售协议，商品销售价格采用市场定价原则。2017年度发生的商品销售费用金额为：742399.27元。李兰芳女士与本公司2017年度拆借金额为：190000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公允定价原则为依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将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同类商品交易价格基本一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会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形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信阳雄狮装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信阳雄狮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18-006

2018年3月21日